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一：会议议程

- 1、会议时间：20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
- 2、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六楼会议室；
- 3、会议议程：
 - (1) 宣布股东大会议程；
 - (2) 宣布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 (3) 宣布股东大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4) 审议公司《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公司《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审议公司《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审议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审议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09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审议两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12) 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计划发生竞拍土地金额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报酬的议案；
 - (15) 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情况；
 - (16) 投票表决；
 - (17)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18) 会议结束。

材料二：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将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所有议案以超过代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各位股东代表在投票时应先在选票上签名，表决事项请在相应的栏内打“√”，每个表决事项只能打一次“√”。涂改的该项表决视为无效，选票未作任何记录视为未投票。表决票须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和股东代表签名方为有效。

特此说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2日

材料三：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

股东大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唱票人：公司员工 2 人

计票人：公司员工 2 人

监票人：股东代表 2 人

监 事 1 人

聘任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律师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2日

材料四：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09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09 年是公司控股股东房地产业务置入公司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单一的电脑外部设备业务扩展到电脑外部设备与房地产双主业。报告期内在资金依旧困难的情况下，公司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继续围绕日常经营、债务重组、摘除“ST”帽子、资产重组等方面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904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133877 万元相比减少 5.21%，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化；实现营业利润 6848 万元，与去年的 5791 万元相比增长 18.24%；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6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13002 万元相比减少 11.44%。

1、房地产业务

2009 年，对房地产市场而言，是跌宕起伏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国内经济形势，公司房地产业务坚持稳扎稳打，蒸蒸日上，开复工面积、成交套数、销售收入、结转收入、营业利润

等多项指标均创下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签约面积 16.52 万平方米，签约金额 94154 万元；结转面积 12.34 万平方米，结转收入 71035 万元，已售待结转面积 6.30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1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总额 1165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92 万元，超额完成了公司控股股东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公司 2009 年 5800 万元人民币的盈利承诺。

2009 年 4 月，长春上城三期花墅洋房以低调中尽显奢华的形象入市，着力打造“60 万平米首席学院派别墅区”，体现了园林景观与宜家生活的和谐统一。强调住宅的适用性及珍稀住宅绝版发售，在产品力之外，用稀缺的典藏价值提升产品价值。同时积极扩展营销渠道：“上城汇”以“上城大家庭”为活动主线，使上城业主大家庭和上城大家庭完美契合，形成互动，以利于口碑推广和老业主深挖。2009 年长春融创开盘七次，成交房屋近千套。

2009 年，长春上城项目获得“2009 长春地产年度之星·春城地标”、“2009 年度春城领袖名盘”、“2009 中国最佳绿色生态宜居楼盘”、“2009 中国最富提升力别墅名盘”、“最佳人文影响力别墅”等多项殊荣；而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也被中国房地产年度总评榜授予“2009 中国房地产年度最佳运营商”奖项。

此外，2009 年长春融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增加了土地储备近 38 万平方米。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状态	公司权益%	规划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报告期内新开工面积(平方米)	累计开工面积(平方米)	累计竣工面积(平方米)	报告期内销售面积(平方米)
长春上城	商业、住宅	在建	51	645,300	70,165.00	435,235.42	365,070.42	165,218.67
净月上城	住宅	拟建	26	380,000	报告期内长春融创收购获得该项目 51% 的股权(折算到公司的权益为 26%)，项目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烟台国际商业广场	商业	拟建	51	130,580	公司通过长春融创持有其 99.67% 的股权(折算到公司的权益为 51%)，报告期内项目处于拆迁准备阶段。			
天竺杨林公寓	公寓	拟建	51	42,008	公司通过长春融创持有其 100% 的股权(折算到公司的权益为 51%)，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2、电脑外设业务

2009 年公司电脑外设业务主要产品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销售收入近 4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约 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 万元，比 2008 年下降约 51.36%。2009 年电脑设备公司终端和打印机产品市场占有率仍然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其中终端产品销量和 2008 年相比增长约 30%，打印机产品销量和 2008 年相比增长约 65%，EPOS 产品实现从小到大的突破。

2009 年电脑设备公司通过调整企业组织和管理架构，划小经营考核单位，有效分解经营压力，使得更多的人在不同层面对经营利润负责，提高了企业整体效率和效益；通过加强市场、科研与采购的沟通互动，有效地降低总成本；采取适度扩张性的产品开发策略，在现有销售体系中充实了更多性能和成本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各产品可比采购成本年实现下降 8% 以上，增加了产品价格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自有产品的渠道建设；对销售体系采用简单

直接的奖励体系，调动全体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对大客户选型方面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完成了区域物流中心的建立和物流管理的统一调度，下决心处理、盘活以往呆料和不良成品；进一步改善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扯皮现象；建立了以工作重点内容为切入点的OA项目，大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调整，电脑设备公司的工作面貌和工作积极性有了极大的提高，新产品的推出得到了市场的积极响应，主要产品销量上升了一个台阶，增长率超过了市场平均增长幅度，市场份额提高，管理团队和技术开发实力日趋成熟。

二、2009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09年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和章程修改工作

在2009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名称由“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FUJIAN START COMPUTER GROUP CO. LTD（简称SCG）”变更为“FUJIAN START GROUP CO. LTD（简称SG）”。公司简称和股票代码不变。

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经营和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上述三个议案已经2009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成功摘除公司“ST”帽子

2008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38,772,915.47元，营业利润57,914,386.8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27,346.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95,717.6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486,746.65元。审计结果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正值，符合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条件，因此在2009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报送、披露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09年5月21日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摘除了多年来戴在公司头上的“ST”帽子，标致着公司经营正式步入新的良性发展轨道。

（三）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

2009年为进一步减少公司负债、优化债务结构，公司董事会继续将债务重组做为公司的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债权人，以保证公司和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得到有效的执行。截止2009年底，公司逾期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5870万元，比2008年末的14280万元减少了8410万元；5870万元余额中的4500万元已于2010年1月末通过重组贷款转为正常，另730万元正按重组协议分期偿还，余下640万元将于

近期内转贷。截止 2009 年底，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6425 万元（目前该余额的直接债务人均已签订分期还款协议），比 2008 年末的 12409 万元减少了 5984 万元。报告期内，通过债务重组，公司确认债务重组及转回预计负债收益 9629.72 万元。目前公司债务重组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

（四）根据经营和债务重组需要，适时进行股权投资和资产处置

1、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原有“实达外包打印项目”为基础投资设立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新公司主营金融保险行业的保单制作、账单处理、单证录入等信息服务以及软件开发与销售。

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其他投资方对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因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同意其他投资方对新公司进行增资，使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3000 万股）。其中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原出资额 1000 万元，按每股 1 元折算为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3%；北京展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打印外包业务及资产 600 万元（估值为 800 万元，实达迪美公司现金支付 200 万元，剩余 600 万元）按每股 1 元折算为 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新公司的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组成的公司以现金 600 万元入股，按每股 1 元折算为 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服务外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00 万元，按 1.25 元/股折算为 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7%。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分步实施。

2、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使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仍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对该项增资分步进行实施。目前第一期增资 1990 万元已完成，该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2990 万元。第二期增资时间将根据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和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开发计划而定。

3、在 200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南京滨江奥城部分房产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和债务重组需要，同意公司将名下南京滨江奥城中建筑面积为 2313.15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76 号 4 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2282.18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外转让。后公司已与自然人邵帅签订房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300 万元人民币。

4、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福州房产的议案》：为了应对公司现有逾期债务的清偿，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福州市洪山科技园区福二工业村 550 号“实达科技城 1#、3#、B#、D#”共 4 座总建筑面积共 38174.8 平方米的房产对外转让（房产为 17337.96 平方米的办公楼和 20836.84 平方米的厂房，工业用途用地面积合计 13708.5 平方米），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归还公司欠中国工商银行福州

南门支行的欠款。上述房产及附属设施帐面原值 91,922,625.33 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帐面净值 43,585,463.03 元，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闽中兴评字（2009）第 2007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93,587,300 元。同意公司将上述房产以不低于 9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外转让。后我司分别和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福建信德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协议，将“实达科技城 1#、3#”共 20494.76 平方米的房产转让给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转让价格为 5154 万元人民币；将“实达科技城 B#、D#”共 17680.04 平方米的房产转让给福建信德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446 万元人民币；上述房产合计转让价格为 9600 万元人民币。

5、在 200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南京滨江奥城部分房产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和债务重组需要，同意公司将名下南京滨江奥城中建筑面积为 7974.75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对外转让（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76 号 1—3 楼），其中房产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3108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建国用 2009 第 03308 号”的房产转让给自然人李珺；房产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3108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建国用 2009 第 03309 号”的房产转让给自然人邵泽君；房产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3108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建国用 2009 第 03310 号”的房产转让给自然人邵笠。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合计为 10300 万元人民币。

在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补偿给公司的议案》：同意昂展置业以其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 3.52%的股权（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57146.25 万元，3.52%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011.548 万元人民币）补偿公司原处置南京房产所形成的 20,098,951.79 元人民币帐面亏损。

6、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房地产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投资控股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投资方式如下：长春嘉盛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长春融创先购买长春嘉盛公司 51%的股权，购买价格按注册资本计算合计为 10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李春生购买 45.25%的股份，购买价格 905 万元人民币，向李庆军购买 5.75%股份，购买价格 115 万元人民币。其后各方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共同对长春嘉盛公司进行增资，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长春融创增加出资 3570 万元，仍占长春嘉盛公司注册资本 51%。增资完成后，长春嘉盛公司股权结构为：长春融创 51%、李庆军 24.5%、李彦 24.5%。

7、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兴建实达科研大楼的议案》：因公司科研需要，同意公司投资兴建实达科研大楼。该大楼位于福州市洪山科技园区实达科技城对面，总占地约 6.3 亩；选址用地 5252.4 平方米；建筑用地 4103.9 平方米；容积率：2.5 以下（含 2.5），且 1.0 以上（含 1.0）；建筑密度：28.0%以下（含 28.0%）；绿地率：30.0%以上（含 30.0%）。该科研大楼计划建设 11 层，建筑面积约 10200 平方米，计划第一期投资约 1600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该科研大楼主要用于公司计算机及软件、外部设备等领域的技术研发。

（五）继续加强董事会规章制度建设，完善治理结构

1、在 2009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2、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在披露 2008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了公司《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和《2008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3、在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六）公司董事变更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变更情况

1、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通报了李川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许晓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提名施劲松先生、郝爱军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2009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施劲松先生、郝爱军女士为公司董事。

2、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由原来的陈炎、李川北、邹金仁、许晓军、臧家顺、唐文元，调整为陈炎、邹金仁、郝爱军、施劲松、臧家顺、唐文元，由陈炎担任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原来的任真、唐文元、李锦华、李川北、林升调整为任真、唐文元、李锦华、施劲松、林升，由唐文元担任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由原来的李川北、李锦华、唐文元调整为陈炎、李锦华、唐文元，由李锦华担任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变。

（七）继续推动公司资产重组准备工作

为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不断和控股股东进行沟通，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终于在 2010 年初推出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三、主要问题

尽管 2009 年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债务重组、扭亏摘帽、资产重组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较大成效，但在实际运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截止目前公司虽然已摘除 ST 帽子，并实现盈利，但公司 2009 年盈利大部分还是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截止 2009 年末还没有正式启动，公司未来要步入快速良性发展轨道仍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四、2010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0 年董事会将致力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争取年内完成公司资产重组工作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将正式启动公司资产重组工作，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增大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2、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房地产业务

2010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仍将坚持以品质取胜，打造园林景观与宜家生活的和谐统一。“长春·上城”以“七年别墅名盘，完美封园钜献”作为全年的推广，通过绝版封园在产品

力基础上继续提升项目品质，提升上城品牌形象，确保 2010 年度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500 万元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同时，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的“净月·上城”项目将适时启动，将上城品牌延伸到新项目之中，利于新项目先期树立高品质形象，并夯实客户信心。此外，长春旗下的烟台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烟台国际金融中心将在 2010 年启动拆迁安置工作，北京空港富视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杨林公寓”也将在下半年破土动工，预计在 2012 年完成整体建设工作。2010 年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计划开工面积 18.58 万平方米，计划竣工面积 18.59 万平方米。另 2010 年公司将注重增加公司土地储备，适时启动新的开发项目，并结合资产重组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房地产业务。

3、积极支持外设业务发展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对公司计算机外部设备业务提供大力支持，争取使外设业务在 2010 年度有新的成长，为提升公司业绩做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

材料五：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2009 年是公司控股股东房地产业务置入公司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单一的电脑外部设备业务扩展到电脑外部设备与房地产双主业。报告期内在资金依旧困难的情况下，公司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继续围绕日常经营、债务重组、摘除“ST”帽子、资产重组等方面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904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133877 万元相比减少 5.21%，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化；实现营业利润 6848 万元，与去年的 5791 万元相比增长 18.24%；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6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13002 万元相比减少 11.44%。2009 年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监事会全体成员注意履行监事的职责，积极协助董事会完成日常经营、债务重组、摘除“ST”帽子和资产重组工作，向公司经营班子提出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建议和措施。下面就监事会 2009 年度主要工作和 2010 年度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一、2009年度主要工作

（一）报告期内，全体监事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监事会及监事的各项职责，列席了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

A、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福州实达科技城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 3、关于计提公司或有负债损失的议案。
- 4、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7、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度运作情况独立意见。
- 8、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9、公司 2008 年社会责任报告。
- 10、公司 2008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 11、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2、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B、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福州实达科技城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半年度报告》、《2009 年半年度摘要》和《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C、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在福州实达科技城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经营管理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基本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从公司去年财务工作的整体情况来看，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是健全的，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在 1999 年 9 月，截止到 2001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4、资产出售与购并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过程中，交易价格合理，交易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交易程序合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09 年监事会工作存在的不足

1. 组织监事会成员学习、掌握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等做得不够及时。
2. 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管理监督力度不够，特别是适时检查了解的不够。
3. 对重点子公司和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不够，需要加强。

三、2010 年度工作要点

2010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进行财务检查和监督工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工作要点如下：

(一) 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建设

从组织建设、政策法规学习、岗位培训等方面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自身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以便更好地完成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二) 依法加强财务检查和监督工作

- 1、对公司重大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纠正不符合财务程序和规定的财务活动。
- 2、年中和年末对公司经营费用和高级管理人员费用进行检查。
- 3、通过派出监事等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资产增值、保值情况进行了解、检查，保证集团资产安全和资产增值。

(三) 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监督力度，切实保证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12日

材料六：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经营业绩

2009 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904.54 万元(上年同期 133,877.29 万元)，同比减少 5.21%；

2009 年度营业总成本 120,079.22 万元（上年同期 125,994.74 万元），同比减少 4.70%；其中：营业成本 96,469.14 万元(上年同期 103,854.08 万元)，同比减少 7.11%；销售费用 7,125.99 万元(上年同期 7,507.52 万元)，同比减少 5.08%；管理费用 9,293.00 万元(上年同期 7,022.54 万元)，同比增长 32.33%；财务费用 1,658.50 万元(上年同期 2,905.70 万元)，同比减少 42.92%；资产减值损失-317.68 万元(上年同期-589.15 万元)，同比减少 46.08%；投资收益 22.62 万元(上年同期-2,091.11 万元)，同比增长 101.08%；

营业利润 6,847.94 万元(上年同期 5,791.44 万元)，同比增长 18.24%；营业外收入 15,297.78 万元(上年同期 13,611.43 万元)，同比增长 12.39%；营业外支出 2649.60 万元(上年同期 2,303.45 万元)，同比增长 15.03%；利润总额 19,496.13 万元(上年同期 17,099.42 万元)，同比增长 14.02%；所得税费用 4,073.87 万元(上年同期 1,332.90 万元)，同比增长 205.64%；

净利润 15,422.26 万元(上年同期 15,766.51 万元)，同比减少 2.1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5.78 万元(上年同期 13,002.73 万元)，同比减少 11.44%；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3,906.48 万元(上年同期 2,763.78 万元)，同比增长 41.35%。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150,310.61 万元(上年期末 136,982.15 万元)，比年初增长 9.73%；总负债 116,219.36 万元(上年期末 119,219.21 万元)，比年初减少 2.52%；2009 年末资产负债率 77.32%(2008 年末资产负债率 87.03%)，比年初降低 9.71%；2009 年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063.42 万元(上年期末 1,548.67 万元)，比年初增长 743.52%。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2 日

材料七：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

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977,707.47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4,780,632.07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0,802,924.60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给予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

材料八：

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1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材料九：

关于确定公司 2009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立信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时曾确定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费用不超过 65 万元人民币。现因公司 2009 年审计范围扩大，审计业务量增加，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将公司 2009 年年报审计费用从 65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90 万元人民币。

请给予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2日

材料十：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鉴于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认真负责，专业水平较高，建议公司 2010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因公司 2010 年的审计范围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2010 年度的审计费用由公司和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请给予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2日

材料十一：

2009 年度唐文元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09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0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09 年度，公司召开了14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和参与。在审议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除一项议案投弃权票外，其他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公司召开了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9次独立意见。

1、2009年1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投资设立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原有“实达外包打印项目”为基础投资设立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向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是可行的。该项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09年3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提名施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郝爱军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施劲松先生和郝爱军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对他们的提名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规定。

3、2009年4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对外转让南京滨江奥城部分房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经营和债务重组需要，公司盘活部分固定资产，对外出让部分南京房产是可行的。该项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不低于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09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转让福州房产的议案》：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经营和债务重组需要，公司盘活部分固定资产，对外出让福州实达科技城房产是可行的。该项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高于评估价值、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人认为，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本人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报告。

(3)《关于续聘福建立信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续聘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5、2009年5月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对外转让南京滨江奥城部分房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此次转让价格不但低于账面现值，而且低于评估价值，

资产处置损失偏大。

6、2009年6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投资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房地产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投资控股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可行的。该项投资的购买股权部分交易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略高于账面净资产，增资部分各方股东都以现金方式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2009年10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同意其他投资方对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同意其他投资方对新公司进行增资是可行的。其他投资方以现金或经营性资产对新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原有投资的长期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09年12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投资兴建实达科研大楼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科研需要，公司投资兴建实达科研大楼是可行的。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2009年12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补偿给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将所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3.52%股权（评估价值为2011.548万元人民币）补偿给公司，并继续承诺承担公司南京剩余房产处置时如有形成的实际损失是可行的。该项补偿为关联交易。该项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200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9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2009年度，本人勤勉

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2010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唐文元
2010年4月12日

材料十二：

2009年度任真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09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09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0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09年度，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和参与。在审议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9次独立意见。

1、2009年1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投资设立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原有“实达外包打印项目”为基础投资设立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向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是可行的。该项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09年3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提名施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郝爱军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施劲松先生和郝爱军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对他们的提名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规定。

3、2009年4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对外转让南京滨江奥城部分房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经营和债务重组需要，公司盘活部分固定资产，对外出让部分南京房产是可行的。该项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不低于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09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转让福州房产的议案》：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经营和债务重组需要，公司盘活部分固定资产，对外出让福州实达科技城房产是可行的。该项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高于评估价值、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人认为，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本人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报告。

(3)《关于续聘福建立信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续聘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5、2009年5月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对外转让南京滨江奥城部分房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经营和债务重组需要，公司盘活部分固定资产，对外出让部分南京房产是可行的。该项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该项房产转让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产处置损失，但以转让所得资金归还欠款后，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债务重组利得。

6、2009年6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投资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房地产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投资控股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可行的。该项投资的购买股权部分交易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略高于账面净资产，增资部分各方股东都以现金方式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2009年10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

于同意其他投资方对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同意其他投资方对新公司进行增资是可行的。其他投资方以现金或经营性资产对新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原有投资的长期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09年12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投资兴建实达科研大楼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科研需要，公司投资兴建实达科研大楼是可行的。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2009年12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补偿给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将所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3.52%股权（评估价值为2011.548万元人民币）补偿给公司，并继续承诺承担公司南京剩余房产处置时如有形成的实际损失是可行的。该项补偿为关联交易。该项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200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9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2009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2010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任真
2010年4月12日

材料十三：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10 年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以下综合授信额度，总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原有授信额度续贷	新增授信额度	2010 年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公司总部		3,000	3,000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15,000	30,000	45,000
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5,000	4,000	9,000
安孚国际有限公司	250		250
合计	20,250	77,000	97,250

以上综合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为准。为便于实际操作，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

请给予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

材料十四：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计划发生竞拍土地金额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需要，2010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拟增加部分土地储备，计划通过

竞拍等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为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建议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2010年度可以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在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决定参与竞拍土地的有关事宜。

请给予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2日

材料十五：

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董事、监事责任重大，为了进一步体现责任和收入对等的原则，建议将公司董事津贴（含税）由原来的每月5000元提高到每月7500元，监事津贴（含税）由原来的每月3000元提高到每月4500元。

请给予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2日